

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大家午安，我是今天公聽會的主辦議員郭建盟，今天的會議是由建盟和林于凱議員、陳若翠議員、吳益政議員，4位議員聯合主辦，建盟先主持，把握時間開始進行今天公聽會的議程。

首先我們先介紹一下今天的來賓，今天的專家學者有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孫炳焱教授，他專程從台北趕下來，非常感謝你；另外還有從花蓮過來的東華大學社科院的王翠菱研究員；以及我們熟悉的高雄公督盟的理事長林莉棻，謝謝他這一陣子跟我們一起努力打拼；還有我們的任懷鳴任老師，不好意思！還有陳銘彬副理事長；還有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的蔡惠美理事，感謝你；還有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張金玉執行長，歡迎你，謝謝；還有財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副理事長林宗賢；還有我們的公民新聞高丁丁高大哥；還有益政和陳幸富議員的助理都已經來到現場；還有我們各局處的長官，謝謝科長及專委來協助我們，我就不一一介紹，再來要感謝有一些知道我們今天要開公聽會的訊息，還有高雄一些勞動合作社的相關人員也來到現場，歡迎你。

大概一個月前蔡英文總統跟我們議員會談的時候，他也提起一個問題，這個社會裡面大概有一部分比例的民眾，政府不管用什麼樣的政策或措施，希望改善他們所面臨到的問題，但是始終這些措施和政策的觸角沒辦法觸及到他們身上，其實這就是我們今天要開這個公聽會的目的。資本主義運作到現在，大家都發現有很大的問題，包括全台灣都會有高齡就業困難、財富分配不均、一群人在二次就業的時候會面臨一定的瓶頸，這些問題在高雄更嚴重，因為高雄經濟在產業轉型的過程裡面，從80到90年代，因為中國世界工廠開放的關係，我們要轉型到高科技也沒有轉型成功，所以在我們轉型沒有成功的過程中，我們的勞動結構更是沒有轉型，所以造成我們的失業、我們的高齡就業更加嚴重。

我在高雄當議員超過10年，我們也發現身為一位議員，如何去改善高雄基層的經濟問題，我發現力有未逮，我想我們都是一樣的，我們這一雙手有時候要做到什麼程度是非常困難的，這也翻轉了高雄在去年長期

以來，十多年來民進黨執政的命運，讓一個庶民經濟翻轉了高雄的政黨輪替。當然，莫忘天下苦人多，到底苦人我們要怎麼幫，是一句口號，還是務實的希望藉由什麼樣的方法來改善這些人的生活，合作經濟好像是一條出路。確實合作經濟從它的宗旨和運作以來，我看過一篇論文，這篇論文裡面竟然寫到合作經濟是可以終結貧窮的循環，這個論文竟然還是從聯合國出來的，所以到底合作經濟有沒有辦法幫高雄的貧窮人、面臨二度就業瓶頸的這些人，改善他們的生活、改善他們的經濟、增進幸福、改善一些社會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

事實上這個公聽會之前，我們有一個研習會議，研習會議我們也請到很多專家學者，跟大家討論合作經濟如何去運作，所以我們今天的流程，是不是在一剛開始大家最注意的時候，我們先把握 20 分鐘的時間去討論最生硬的法條，合作經濟如果這麼有用，早年我們都知道學校裡面的合作社，甚至我們立國的憲法裡面就有有關合作經濟發展的一些辦法，到現在我們運作到社會實務問題出現瓶頸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回頭去發展合作經濟，來改善我們的社會問題，需不需要一部法律來讓各局處，不是只有被動地等待民眾來申請有關合作業務的發展協助，而是主動在基層推展，讓這個社會除了一般有的公司體制的經濟運作模式以外，也可以有一套另外的選擇，就是透過合作經濟的模式，來讓整個社會、整個社區能有更進一步的共生發展的契機，所以我們今天來召開這個不思議的合作經濟，制定高雄市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的公聽會。這個公聽會很感謝所有人，包括兩位教授提供的一些資料，還有包括主婦聯盟、包括屏東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也提供了一些 powerpoint 的資料，這些資料我們都已經上傳到網站上，只要需要的人用手機 QR Code，拍攝後面的 QR Code 就可以直接把資料 download 到你們自己的電腦裡面去閱讀。

等一下我們用 20 分鐘來討論有關法條的問題，接下來我們先讓孫教授和王研究員來做一份報告，然後我們再開放給官員針對我們的法條提出一些你們的看法，我們再開放現場討論。因為議員大家都有行程，可能會比較忙碌，只要他們來、他們願意發言，我們就先占話語權，當你們報告到一段落的時候，讓議員先發言。接下來我們不浪費時間，我們先

請任懷鳴老師針對我們今天提出的自治條例草案的內容做一個報告。

### 高雄市教師會政策中心主任任懷鳴：

主持人郭議員、與會來賓，大家午安。我簡單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條例的草案內容，在報告之前我稍微補充一下，為什麼高督盟會關心這件事，高督盟很奇怪，本來是一個議會監督的團體，為什麼會站到這個議題上來？其實剛剛主持人郭議員一開始前言也講到了，這麼多年來高雄一直在呼喚產業轉型，其實在 103 年民間團體也有一個滿深入的討論，後來還提出了我們高雄市應該要發展的六大重要議題，這六大議題甚至還變成我們高督盟評鑑議員可以努力的方向，產業轉型就是其中的一項，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覺得完全沒什麼起色，為什麼突然發現到合作社，這也是一個偶然。我們在幾個月前就邀請台北大學的梁玲菁教授，有一場整天的專題研習，所以我們就突然恍然大悟，這個可能是台灣新經濟翻轉中下階層的方法，所以後來跟民間團體進一步討論，有沒有可能透過我們自己在地的制度，可以讓合作社的發展是跨階段的一個發展。

合作社其實在台灣已經有很長的歷史，但是似乎對於解決經濟型態的轉變，目前還沒有發揮應有的，可能是現有的法令還有沒有發揮效用的地方，後來我們有發現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在 104 年台灣的合作社法，台灣的合作社法歷史非常悠久了，有沒有七、八十年？應該有，時間很悠久，在 104 年有一個很大幅度的修正，這個可能幾位專家應該比我更清楚，後來我們發現其中有一條很重要的修法新增的條文，就是合作社法第 7 之 1 條，以前從來沒有，那一條是什麼呢？就是要求政府，待會我們在法案裡面會看到這個引用，就是在合作社法裡面新增一條，要求政府針對合作社的發展要有輔導、促進、提升的任務，那一條甚至還有一項，就是要求中央政府要設一個合作社發展基金，所以可見當時的修法有呼應到國際合作社聯盟他們的呼籲，就是各國政府要透過政策或者法令的修改來促進合作社的發展，因此我們就發現這一條應該很重要，結果我們詢問了內政部，因為這個在中央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也突然發現，內政部有一個正要成立的司，叫做人民團體合作司，那個司十幾年前叫做籌備處，不過現在好像還是叫做籌備處，我們也忽然發現中央其實在那次修法之後，覺得合作的發展需要透過一個有計畫的推動才有辦法改變，這是我們發現這個

的緣由。所以後來我們也在想，我們地方政府也可以透過制度上的改變，來提升合作社的發展，於是就有這個草案的構想。透過這幾個月跟民間團體的討論、修訂，最後邀請幾位立委的幫忙，他們也參與一些討論，最後定了這個目前初步的版本。當然我們也認為，也許可以有再改進的地方，懇請在座的，尤其是市府的長官能抱著促成的心理，有不足的地方請幫我們補強修正，但是希望能夠一起來推動促成，謝謝大家。

接下來我就帶大家很快的瀏覽一下，總共有 10 條，扣掉第一條目的，最後一條實施日期，其實只有 8 條，大家請看下一條。這個緣起其實我們只是在援引，事實上合作社合作經濟的扶助早在我們的憲法裡面就有規定，就是這些條文，甚至地方制度法其實也有提到，就是關於事業經營...等，其實也都有提到，所以其實高位階的法律已經有提到政府對於合作社合作事業的發展，應該扮演一定的功能，所以我們的法源其實是已經有的，這一次的定義重點我簡單帶大家瀏覽一下。

第一條是目的。第二條是明訂合作事業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設置、運作和它的任務。第三條是明訂合作社的主管機關應該進行宣導、稽查、考核等等這些相關規定。第四條是有關合作社主管機關和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的執行單位應該有專責人員、還有管理的經費。第五條是有關新成立合作社的籌組，應該要有一些制度化的規定，尤其重要的是輔導，對於要成立合作社的參與人員和社員應該要辦理合作教育。我們發現過去大家對於合作社的社員參與它的合作教育不足，恐怕是使得既有合作社沒有真正發揮功能，或者某種程度合作社失敗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我們覺得社員的合作教育恐怕是一個關鍵的因素，所以我們特別加以明訂。接下來第六條訂了一個高雄銀行可以對於本市的合作社提供貸款服務，原因就是因為如果我們的合作社發展是為了要扶著這些弱勢者改善經濟，合作社畢竟是一個事業體，需要經營，經營事業當然就是要資金，可是如果這些人基本上就是弱勢者，他們恐怕連第一筆資金也沒有，所以這個恐怕也是一個關鍵要素。第七條，我們特別針對青年就業者、中高齡就業者，還有特殊境遇的婦女、二度就業，這些就是我們認為應該要特別扶助的弱勢就業人員，我們透過合作社，就是應該要想辦法幫助這些人。第七條是比較附帶的條文，鼓勵研究機構、鼓勵大學開設相關的科系，因為合作社既然有

一些宗旨或學理，這些都需要不斷經過研究、改進或者改善等等的努力，所以學術機構的幫忙，對於未來推動合作經濟也是應該有助益的。

另外有一個提到對於學校的員生消費合作社，因為過去大家對於學校的合作社都沒有那麼理解，都把它跟傳統福利社混為一談，現在因為超商其實都很方便，價格也相對便宜，所以慢慢地合作社就被大家忽略，沒有那麼看重了，加上學校的合作社還涉及要增加參與人的工作負擔，所以有些學校的合作社就慢慢被廢除了，恐怕也就是因為大家不理解合作社精神的原因，所以我們覺得如果要讓合作的精神能夠紮根，合作社的教育恐怕得透過學校的合作社、透過實踐的過程去影響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我們也覺得這個是相當重要的，以上就是主要的幾條。

接下來就是把條文帶大家瀏覽一遍，這個名稱叫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第一條，為落實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輔助之規定，並促進本市合作事業漸進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委員會，綜理規劃本市合作社之法規改善、資金協助、經營環境建構、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並訂定本市合作事業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推展計畫。第二項，前項委員會由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首長、各合作事業目的機關首長，及合作事業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並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辦法，由本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這個委員會是屬於市府的一級機關，類似都市發展計畫委員會。說明部分其實就是剛剛提到的合作社法的第七之一條，它的條文是說，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組織，哪些事項呢？宣導合作社制度、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輔導合作社之發展相當重要。但是因為我們剛剛聽到有解釋了，其實合作社它的事業種類非常多，為了要落實，其實有賴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協調合作，因為單靠一個主管機關，以高雄市來講，他的主管機關應該是社會局，單靠社會局一個局處要去輔導這些不同事業的合作社，可能力有未逮，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委員會，並且以市長的高度來領軍，這樣才有辦法推動大家一起來協力發展合作社，這就是要成立這個委員會的緣由。以下的說明我就不再多講了，我直接念條文。第三條，本市的合作社主管機關，

應以本市合作發展計畫進行合作制度宣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並得視需要會同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之稽查、考核及獎勵，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這個辦法已經有了，這是中央的法規。第三項，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應匡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這是第三條。第四條，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本市合作事業發展計畫，就是剛剛前面第二條講到我們的發展委員會，要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這個計畫指的就是委員會所訂定的計畫，設置專責人員及匡列經費，對合作社業務及財務予以輔導、管理及獎助，這個其實在中央的合作社法條裡面也有相關的規定。第五條，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申請、籌組及成立登記之行政程序應予制度化，並且輔導辦理發起人及預訂社員的合作教育，強化其對合作社制度之認知。第六條，本府所屬高雄銀行應提供本市合作社免抵押物質貸款服務，貸款相關辦法由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會同高雄銀行研擬，提合作事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第二項，接受前項貸款之合作社，應配合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之輔導、稽查及考核，未配合或稽查及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其貸款。第七條，本府對於本市青年、中高齡、特殊境遇婦女及二度就業者進行就業輔導時，應安排合作社相關課程，並且鼓勵協助其共同籌組合作社經營相關事業。第八條，本府應鼓勵市立空中大學、社區大學開設合作社相關學系、課程或相關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開設有成效者予以獎勵。第九條，本府應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輔導其健全組織及經營，並加上合作社教育，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訂之。

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中央有相關的規定，因為最近教育部為了輔導國立學校合作社的發展，他們也新訂了一個規定，也許本市如果要訂的話也可以參考。最後就是實施日期，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公督盟任懷鳴老師，我再補充介紹一下，林于凱議員來到現場，林議員有要跟大家說一下話嗎？林議員很客氣，他說先聽完大家的意見，再跟大家做討論。

接下來我們就把麥克風交給我們的孫教授，孫教授，後輩們比較資淺，據了解你是合作經濟台灣研究領域的牛耳，你很難得出門，今天你風塵僕

僕從台北來高雄為我們來做講解，我看了你的報告裡面提到，在資本主義的政府部門和大營利部門，這兩個部門的運作到現在出現很多社會問題和階級對立，如何透過民主的方式和公民進一步合作，用庶民經濟的方法成立第三部門，來解決政府長期沒有辦法有效解決的問題，我們期待你最精闢的解析，幫我們找出新的出路，謝謝孫教授、謝謝。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孫教授炳焱：**

主持人、議員、各位合作界和民間團體的先進，我看到今天高雄市政府的長官都來了，各位長官大家好。首先，...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我先插一下話，我們今天有插了一個小議題，你知道我們現在到民間會遇到什麼問題嗎？外送員問題。一般我們都說合作經濟他會被剝削，他可以抗剝削，但是外送員也被平台剝削、店家也被剝削，到底這種雙重剝削，依你對合作經濟的學理，能怎麼樣解決這些問題，請你一併跟我們解讀一下。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孫教授炳焱：**

首先，高雄市議會要率先成立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我表示贊同，同時也表示欽佩的意思，因為這樣，所以我也很熱心想來促成這件事。先容許我用一點時間解釋這整個合作運動的關係。首先我要講合作運動不是從台灣開始，而且在台灣也不是現在才開始，合作運動真正發展是日治時代就非常發展。1945年有一個國際合作社聯盟，就是全世界合作界的組織叫做ICA，本部在瑞士。1945年他們來參觀的時候，說台灣簡直可以成立一個合作王國，王是國王的王，不是現在亡國的亡。為什麼呢？因為當時台灣所有的經濟，除了公營事業以外，私營的企業很少，最大的就是合作事業。因為像農會、漁會，這個以前都是合作社，早期這個都是合作社。日本同樣的制度，在戰後他們就改成農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還有消費合作社。但在台灣因為政治上的關係，變成農會、變成漁會，其實這個農會，大家想想，農會這個名稱是職業團體。就像工會，計程車工會，這個職業團體，職業團體為什麼可以辦存款，也可以辦經濟業務。所以計程車工會說我要辦存款，我也要辦零售商，但是政府不准，所以這個就說明過去台灣的合作事業，本來就很發展。

第二個，我跟大家說明，這是一個國際的運動，特別是公元 2000 年以後，聯合國跟國際勞工聯盟跟我剛剛講的 ICA，他們就一再推動這個合作事業，這大綱裡面我有講了。現在我說明一下，在 1980 年以後，全世界因為推行自由化，叫做市場經濟的自由化。全世界都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效率提高，但是貧富不均的問題產生。我這裡列舉了六個問題，是從亞洲，最早是從日本、韓國、台灣、泰國，甚至印度、菲律賓都產生同樣的問題。還有歐洲的德國、法國、英國都面臨同樣的問題。什麼問題呢？就是自由化以後，效率提高，但是工人找不到工作，失業率增加。還有貧富差距的擴大，另外新貧階級產生，還有雇用的型態改變，用臨時工、零工、派遣工來取代正職的職工。另外勞工面臨就業困難，還有多重債務的產生，就一個人去借錢，借到沒有辦法就去借高利貸，高利貸沒有辦法再用信用卡借，借到最後沒有辦法就變成社會問題。這個法國、德國都一樣，非常的嚴重，尤其 2008 年以後。然後接下來就是討債公司、地下錢莊，還有黑道的組織就竄起，全世界都這樣。所以這個變成世界社會問題，才會引起聯合國的注意，所以才講到用合作社，看能不能解決。

事實上我在這裡跟大家報告一下，不要對合作社抱持太大的幻想，合作社不是萬靈丹，等一下我再跟大家說明。最後一點就是自殺率攀高，最近我有一個學生在做這個研究，台灣的自殺率已經快要超過日本了。日本人很喜歡自殺，但是我們已經快要超過他們了，已經是世界級了。但是這些我們現在又太多了，報紙反而不報，報了大家也無感。事實上都被迫到沒有地方去借錢，就去借高利貸，一方面銀行裡面的爛頭寸一大堆。所以這個很奇怪的現象，錢借不出去，一方面借不到錢，然後要自殺，因為高利貸。我在財政部他們說不要什麼合作社，其實要借錢太容易，因為錢借不出去。我就跟他講，每天你看各報，台灣時報，還有民眾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你看一看，每天都有廣告，做那個要借錢，說身分證來就可以借的那個廣告，每天最少有 200 則。我說他們廣告要錢，那為什麼要這樣的廣告？就表示還有一些人借不到錢，最少那個廣告可以證明這一點。所以還是很需要，受高利貸的人還是很多。

那這個合作社為什麼在世界上會被推廣？主要是它有一個概念，它這解決貧窮問題，它不主張截長補短，截富人的錢來補窮人的方法，它不主



張這樣。他是窮人把他墊高，所以他鼓勵合作社，然後讓他自立，不必要來依賴，最後他希望能夠自立起來，就不要再靠政府不斷的補助。我這裡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是跟共產的社會主義不一樣，因為他主張自立。譬如說消費合作社，我舉這個例子是日本的例子，最近上個月的事情，日本的消費合作社關懷社員，他做到什麼程度呢？社員裡面有人有高利貸，有人負債，他就個別去輔導他們。然後教他從高利貸裡面擺脫出來，怎麼擺脫呢？他跟他介紹政府的社福機關，有一筆錢可以借，教他借新債去還舊債，那高利貸就可以擺脫。甚至合作社自己有公益金，合作社拿公益金出來借給他的社員，說我借給你，你去把錢還掉，然後這個還是要還，但是利息就少了很多，從高利貸擺脫出來。另外他教他們記帳，消費合作社輔導到這個程度，教他們記帳，然後3個月幫他看一下，你什麼地方有浪費，什麼地方可以節省，這是所謂合理的社會生活支出。這個剛剛主席講的，絕對不是政府可以做得到的，尤其現在我們都主張政府的編制要縮小。所以這個事情只有每天跟他們接觸的合作社，才有辦法來做這件事，他知道哪一個人生活困難。還有找不到工作的幫他找工作，甚至合作社給他工作，製造工作給他。主要是日本的合作社因為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他已經大到可以跟大企業來競爭。

那為什麼可以競爭呢？剛剛報告的自治條例裡面有談到，日本為什麼可以這樣？我跟大家報告，從1945年以後，一直到最近，日本在都市裡面要成立一個超商，他有一個大商店法，一定要這個超商周圍兩百公尺以內，所有原有的廠商蓋章通過，不然你不能設立。他是為了要保障中小企業，所以他就這樣規定。所以這個超市要辦，在日本非常困難，有時候從申請到製造出來要8年10年，一般來講。像台灣我們有一度開放，日本的資本就進來了，他很高興說怎麼這麼容易可以成立。不過因為我們是開放，到最後有歐美的進來，競爭以後，後來有一些還是被淘汰掉。這裡面有一個規定，只有消費合作社要成立，不需要他們蓋章，不必要現有的蓋章，所以那時候超市就在日本的大都市發展起來，所以累積了很多資金。

像台灣現在也有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這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你知道它有主婦聯盟這4個字。它一年光給主婦聯盟去做環保，我看差不多有500萬，每年從合作社拿給他們。這些錢如果沒有合作社的話，這個都是

大廠商、商店賺走。像台灣有一個儲蓄互助社，光一個單位，一年差不多可以省掉400多萬的利息。這個利息如果沒有存到合作社，就會存到銀行，銀行賺走，大資本家賺走，那這個就可以留下來做公益金，就可以做很多事情。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合作社為什麼可以，所謂跟市民經濟會連結就在這個地方，因為他每天要接觸這些人，而且他如果真正關心的話，他會知道哪一個人比較貧窮。像儲蓄互助社最近做了一個計畫，就是在一定的低所得一個程度的家庭，你每一個月存1,000塊，一年就可以有1萬2,000塊的存款。內政部就編預算，我就再補貼你1萬2,000，然後加起來就是3萬6,000，7萬2,000。7萬2,000，合作社再借給他7萬2,000，他就有15萬。15萬就幫他去租一個攤位，然後他經濟就可以自立，輔導很多這種所謂極貧階級，這個當然也不是政府做得到的。現在台北市他們也要做，台中市也都在做這個事。我為什麼舉這個例子，表示合作社如果有心要做的話，這個是很容易可以做，而且政府要幫他的忙也很快。這個主要是內政部李鴻源當部長的時候，他自己決定的，他說我們來幫助他們養成儲蓄的習慣，因為他是不去妨礙到既得利益者的權利，所以很容易得到他們的支持，最少他們不至於反對。

像勞動合作社，英國就有成立很多勞動合作社，因為他們把政府的機構縮小，在柴契爾夫人的時候。所以就把很多政府該做的工作，外包給他們，讓勞動合作社優先來外包。譬如說要印什麼東西，類似這種每天要印的，以前是公務人員在印的，他就讓勞動合作社去印。還有學校裡面的清潔工作，也都外包給清潔公司，然後再給他們去請勞動者。然後就說你組織勞動合作社，我就優先，學校的清潔工作你優先外包。大家來標，標了以後，那個價格就先問勞動合作社，你願不願意做？你願意做就優先給你做。所以這樣來解決失業問題，解決政府救濟金的問題，這個效果當時在柴契爾夫人以後，那個政府就做了很多的合作社，非常有效果。

我要跟大家講的就是說，這個運動現在已經變成國際的運動，聯合國從千禧年以後就一再地強調，說這個合作可以解決我們貧窮的問題，合作可以幫助我們解決落後的經濟開發的問題。可以有這個角色，我這裡有，大家可以自己看一下。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是，合作社的這種精神，就是大家一起來努力，大家一起來創造利益。然後創造利益大家來共享，這

種觀念已經被列為這個 UNESCO，所謂的無形資產。他們的講法是這樣，我這裡有一個合作社是一個人做不到，眾人來做就可以做得到，大家一起來行動，就可以得到更多。還有利用這個合作社，共同創造更多的利益，由大家來共同分享這個利益，這個就是他們的精神。用這個來發展社區，創造就業，然後來支援高齡者、弱勢族群、繁榮地方，甚至實現再生能源的計畫等等，這事業在歐洲、在日本現在已經都很多了。

現在是這樣，這個貧窮問題不只是在低度的開發國家，像美國現在也是一樣，美國上個月 NHK 去做一個調查，美國的年輕世代，現在嚮往社會主義的有 51%，然後肯定資本主義的剩下 45%，這是很大的危機。在南部的喬治亞州亞特蘭大，有一個美國民主社會主義團體，這個團體在 2016 年成立，5,000 個年輕人組成的，到今年開大會變成 6 萬人，所以他們現在很緊張。因為在台灣川普對我們不錯，所以我們都報導川普，事實上反對川普也是很大的一股力量，到明年選舉是不是川普一定會當選，好像也不一定。為什麼？因為反資本主義的勢力，現在年輕一代很多，為什麼呢？因為在亞特蘭大、在西雅圖、在洛杉磯，很多年輕人搭帳棚生活在都市的邊緣，而且是長住著，沒有辦法脫貧。他們現在就要求，我們應該每個人都有住在屋頂下生活的權利，就是我們要有自有住宅，還有財產要重新分配。這個如果這樣下去，很可能造成美國本身就會很左傾。歐巴馬也有一度說要用合作社的制度，來解決他們健保的問題，美國有 4,500 萬人沒有健康保險。所以都沒有辦法看病，在美國的窮人，是我們也沒有辦法想像的痛苦。所以很多外國人到台灣來他不回去，為什麼？他就貪圖台灣的保險。所以在美國這狀況之下，其實合作社也是未來他們也會考慮的方法之一，因為合作主義是最溫和的社會改良主義。可以防止年輕人走向極端，值得政府去推廣，因為它阻力比較少，不會影響到既有的權利。

那麼剛剛主席也談到，因為現在的社會，像台灣一個是大公司，另外一個是國營企業，這兩大部門。譬如說簡單講，像台電、像中油，這個是很大的公司。另外一般的民營公司，像台積電、像台塑，這是另外一個。所以這兩個你有辦法在裡面找到工作的人，形成這個社會裡面的叫做勞動貴族。日本也是一樣，日本可以到大公司去做事的話，一輩子還是很穩當。但是問題是國營事業跟大公司，獨佔企業以外，大部分的人生活都愈來愈

苦，相對就愈來愈苦，找不到工作。所以我引進日本的一橋大學的教授叫藤原彰，這個人是在國際合作運動裡面非常有份量的一個人。他說腳還是有三個腳會比較穩，所以他一再主張社會裡面你要去弄一個第三部門，這第三部門包括什麼？包括合作社、包括非營利。那麼這些組織如果能成立的話，它可以幫這個社會帶來穩定，所以公營事業，還有大企業以外，可以形成一個三腳鼎立。那麼一般來講，台灣的合作事業在1980年以前，大部分都是由政府由上而下推動，所以很多都很被動。但是1980年以後有很多的年輕的，現在開始要走，我想這是一個希望。

我主張政府不要刻意去輔導，讓民間自動來成立，這個才有基礎，給它政策上的輔導可以，但是你不要硬是要去輔導他們成立這個東西。尤其是這個補助，很多合作社過去因為有補助，所以為了要申請補助成立合作社，補助款領完之後它什麼都不做，也不聽政府的輔導，到最後就變成一個空殼子。回頭再來說這個合作社不好，所以讓合作社的名字污名化，所以我認為一定要讓民間自動自發來做。像有兩個組織都很成功，一個是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一個是儲蓄互助社。這個儲蓄互助社沒有立法，自己做，做到大家去告它地下錢莊，還有讓調查局去調查。28年了，也沒有政府補助，都是他們自己透過教會，結果它非常穩定，28年以後才好不容易去把它立法。今天有兩個合作社比較成功，一個是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這個也都是沒有靠政府的補助，自己弄起來，弄起來以後政府後來才給他們一些教育上的補助，教育費用補助。所以我是極力主張政府去輔導他們，善意的對他們，給他們方便，但是不要刻意的給他們金錢上的補助，因為這種補助起來的東西沒有基礎，這是我必須要跟大家說明的。

最後三點，合作社不是萬靈丹，不是合作有了以後，什麼都解決了。但是合作社是一個有效的，對資本主義補偏救弊的一個工具，而且在歐洲、在日本、在韓國，都有很好的成果。我必須跟大家講，就是非常不錯的做法、制度，但是這個制度本身是考驗人性，是正向善行的一個力量。我到各國去，我講個人的故事不好意思，到各國去參觀合作社，他們帶我們到高山上看鱒魚，養殖的鱒魚。為什麼帶我們去看鱒魚呢？因為他告訴我們這個鱒魚要在最清的水才能夠活，鱒魚在德國賣得很貴。合作社就跟它一樣，一定要有一個好的生態環境，這裡面要有奉獻的精神，要公正，大家

不貪圖私利。不貪圖私利不是做不要錢的義工，不是，該付的還是要付，你要賺錢就不要到這裡來賺，這樣合作社就會像鱒魚這樣子貴重。

這一點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合作社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兩、三年都非常成功，而且都會呈報，尤其消費合作社。南部有一個消費合作社一成立，第一年就賺 600 萬，那個經理是一個市政府退休的人去做的，他想說這怎麼這麼好做，第一年就賺 600 萬。這個是社員制，大家有意願來參加，他當然會跟你買東西，你真的比外面還便宜的話，他當然會跟你買，有買賣就會有錢賺。你說我賺的錢要怎麼辦，我說你把它保留起來，去買一個店面，或去增加你本身的資金，結果他這個錢沒有辦法。我告訴大家，兩年以後大家看到有這麼多錢，就開始來爭取他的位置，後來就垮掉了，所以這個人才是最重要的。

所以我最後一點，因為合作社有時候要節稅，就有很多冒牌的出來，假借合作社，然後來節稅，像這種非常之多。所以合作社要成立的時候，一定是前置的教育非常重要，一定要讓每個人知道什麼是合作社，讓大家了解到這個合作社本質，然後一步一步來，它是非常好的一個制度，真的可以幫忙解決很多社會問題。好像時間不夠了。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孫教授，我很想讓你講到晚上，但是沒有辦法。我們歡迎黃捷議員來到現場，因為下午我們都在二讀會，所以包括林于凱議員現在也去審查，照理說我現在也要去審查預算，所以現在先在現場。現在是不是把握時間，要拜託王翠菱王研究員來分享一下，你在花蓮如何用三級產業轉變成六級產業的幸福經驗，讓花蓮更美好。跟大家分享一下，謝謝。

**東華大學王研究員翠菱：**

主持人、孫老師，林理事長，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從花蓮來，我今天來跟大家分享，主要就是過去我們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接受國發會的一個委託，做產業六級化的輔導。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就是以合作事業做為發展的載體，我們過去從做產業六級化，然後合作事業的輔導。這兩個計畫，其實我們的角色比較像是實務去輔導這些合作社。看在推展的過程當中，有什麼問題，再向國發會向上去做一些政策協商的工作、協調。我們這幾年開始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大

家還不知道什麼是產業六級化，現在大家應該都很了解什麼是產業六級化。以及像是加工設施，加工室的放寬，或是合作事業的推展，還有相關法令的修訂，其實這些過去幾年都在做。今年我們比較不一樣的是，農委會林務局覺得這是一個可能可行的方式，所以也委辦我們在花東做一個試驗計畫，就是以山村為發展的主體，來推展產業六級化跟合作事業的發展。前面這兩個計畫，國發會的副主委也把它定調是地方創生的前導計畫。為什麼我們會想要做這些事情？其實是回歸到看整個產業發展的結構，過去李登輝總統的年代把產業東移，所以花蓮就有很多大型的水泥廠或是水泥加工區。我們也看到這些大型的大投資、大建設，一下子好想帶來很多的錢，可是對於最基層的庶民，最基層的勞動跟農民，其實並沒有真正的獲益。所以我們在思考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不一樣的經濟型態，讓花東帶向另一個方式，而不是大投資、大建設。所以我們就在想花東有一些特色，花東是很清淨自然，好山好水，有沒有可能我們的產品可以跟西部做區隔。那有沒有可能可以在地就業，提供我們在地就業機會，把這個就業機會跟所得，是真正回饋到基層的勞動者身上的。

所以我們也希望在發展經濟的時候，是不是有一些對環境友善，對社會、對文化價值的經濟載體，可以來運作這樣子的事情。那我們就開始做了這些事情，一開始大家都知道農民是個別的經濟體，如何協助他們走向契約合作跟策略合作？希望走向一個社會經濟的組織，這是我們初想的想法。因為花蓮是以農業跟觀光為立基的一個大縣，有很多的不同族群跟不同年齡階層，我們都希望大家可以在這裡安居立業，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概念來繼續 follow 有關於產業六級化或是有機、合作事業跟「里山經濟」。

因為花東是台灣做有機農業最大的大本營，我想這也是花東可以發展最大的立基點，所以我們過去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像是一個平台，從一級生產到二級加工跟三級服務業，我們中心扮演一個像是媒合的角色，當他的農業想要轉型到有機的部分，怎麼去協助他的農業技術提升、生產跟盤點？他要做加工的時候有些打樣、技術或是加工品的研發，我們來媒合一些業師，甚至協助他做品牌的包裝、形象跟宣傳，還有通路這

些事情。

大家看到右邊這些都比較像是技術性的事情，我們媒合業師就可以做得到，但是我們就想有沒有可能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這個組織可以兼具一些民主性。這個民主不是一人一票而已，而是在這個組織運作的過程當中，可以學習溝通、學習尊重讓這樣的組織運作起來，或者是自願與公開的原則，跟可以互相協助的社間合作，跟自治、自立，還有在這個組織裡面可以對社員、對合作夥伴、對社會大眾作教育，甚至關懷社會，當然最重要的就是這個經濟參與的原則。經濟參與的原則不是我出資最多、勞動最少就可以獲得最多錢，不是這種方式，而是你的勞動可以跟你的所得是有等比分配的，其實這樣的概念就是合作社的七大原則，所以我們在做時候就把合作社七大原則融入到產業六級化的輔導裡面，去加整個「里山倡議」的價值，因為剛剛講的都是比較偏社會性或者是經濟性的面。

花東這樣好山好水的地方，我們怎麼把傳統的文化跟環境的優勢可以讓它永續？包括在發展的過程當中是可承載一些傳統文化，跟產官學參與到自然共生願景，加里山倡議的構想、觀點跟行動方針都融入進來，所以我們做了一些事，包括我們成立了一個產業輔導中心，把這樣的經驗跟理念的架構建立起來。

我們也到了國外去做一些參訪，這是首爾市朴市長元淳的辦公室。首爾非常令人感動的是以想把首爾發展為合作社之城這樣的願景在推合作事業，最近非常高興見到高雄市能夠有這個自治條例，我真的是來回交通花了十幾個小時，聽說下午南迴線就沒有火車可以回去了，所以我們在做這樣的經驗輸出跟建立。剛剛孫老師一再提的，就是合作社教育真的非常重要，過去我們做了一些種子師資的培訓，也對公部門，其實當我們開始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發現很多公部門單位認為合作社不是我的業務，合作社業務去找社會局、社會處，我們就告訴林務局說合作社也是你的業務，我們從林務局到鄉鎮市公所，整個鄉的鄉長帶他的一級主管來聽這樣的合作教育。我們把這個教育帶到部落去，他們要籌組合作社，就協助他們做一些教育訓練，甚至對一般的大眾或農民來做更多的合作社教育，讓大家理解另外一種選擇跟另外一種可能性。當然我們

在發展的過程當中覺得大家對合作社真的非常陌生，所以我們也開發了桌遊希望可以讓大家透過遊戲來認識合作社。

我們剛講的產業六級化當中要讓合作社能夠運作起來，除了教育之外，合作社是不是能夠有經濟發展性？其實他們滿在意，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在做的時候是有成就感的，或是能夠真正往前跨一步的，因此我們對他們也提供了一些資源的媒合，包括一些研發單位去協助他們把農產研發加工，像宜花東只有一家有機茶的加工廠，其實農民都會覺得他的商品很好，可是當我們把農民帶到這個加工廠去討論這些東西的時候，就會發現原來開發這個茶的配方可能是他覺得很好喝，可是到市場端有不同年齡層的老人家、女性或是年輕人他們喜歡口味就不一樣，所以我們在輔導的過程當中也把農民帶到這些地方來做這個事，其實我們帶了一次之後，後續他們就能夠繼續這樣 run 下去或協助他們做品牌的開發。

這個合作社以前整個村子收的苦茶籽一大堆賣給盤商大概賣十幾萬元，他們如果自己做加工、代工的話，這樣大概可以做到 4、50 萬元，我們再研發跟化妝品市場結合，這樣一罐 8ml 可以賣 200 元，他的產值就可以從 10 多萬元變成 40 多萬元，這個大概可以再翻 3 倍，包括他們在做產品化的過程當中產品一定要有商品標示，大部分的商品標示事實上都是不合格的，尤其是小農他們在做的那種加工，所以我們辦了一些產品義診。這個非常的常見，因為他們在做品牌設計的時候都會想要有中文、英文搭配，結果就看到這個是菊花、不是紅藜，像有一些缺這些東西，如果我們到市面上去看小農的商品大概都是很常見的狀況。

過去我們在陪伴很多的合作社時，也有一些農場或是促進會他們有這樣理念的話，我們就協助他們來做這些事情。我想要舉幾個案例，一個是「富糧合作社」，這個合作社全部是有機的稻農，種稻米的稻農所組成的，最開始他們連碾米工廠都沒有或是沒有人要幫他們碾米，這有很多的故事，所以他們必須把他們的米載到很遠的地方去碾米，那麼他們就自己組織起來做一個合作社、做一個產銷班，他們就有了自己的加工、自己的品牌。那個村子很難想像在過去這一塊草皮的草是長得比人還要高的，但是上個禮拜是辦這個音樂會的第五週年，人是塞滿了整個草皮。我們東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也在這裡設了一個「人文創新社會實踐基地」，



也把學生跟課程帶到這裡跟農民、農夫一起來學習，我們希望更多年輕人能夠真正的認識農村、認識鄉村。

這個是合作社，為什麼要組織合作社？他不想要只是糧商跟農民買賣之間的關係而已，而是希望人跟人之間有更多的連結跟互動，也希望這些農民有一個新的舞台可以去展現自己，所以他們成立了這個合作社。他們就自己提了一個叫做「富里製造」的品牌，希望從富里的生活、從產地到餐桌，甚至是他們的觀光旅遊等等都可以在這樣的發展機制下面去做，甚至於合作社也參與到了環境保育，大家都覺得怎麼會？整個稻米生產是在這條鯉溪，也是台灣唯一以動物命名的溪。農民全部使用有機耕種的時候，這個溪的生物多樣性也被保留下來了。

這個是整個音樂會，音樂會過去辦理只是希望能夠促進地方的活絡，可是因為連續辦了5年，變成是返鄉在外的人會回來在音樂會就插一個旗子，這是我們第十一屆的同學會，所以它變成一個地方盛大的活動，大家也看到音樂會把這個烏龜跟溪流都融合在一起，我們也協助他們辦共譜山村之歌創作營，所以今年音樂會有了一首《穀稻秋聲》的主題曲，我們都在一起。這個是去年的狀況，去年我們都已經覺得很驚艷了，今年這些空地大概都補滿了人，這在一個小鄉村是很難得的事情。

另外一個是「野市集合作社」。這個合作社，我們從民國104年跟他們第一次接觸的時候，他們是一群非常有理念、有想法的年輕人到台東長濱，有一些是從台北移居到長濱去的，他們不希望他們的下一代仍然活在這種很擁擠的都市，急急忙忙不曉得為什麼而活的日子，因為他們嚮往一個新的生活模式跟嚮往一種可以讓後代子孫永續快樂生活下去的環境，他們來到這裡，所以他們都是種有機或是種自然農法的生產，他們也希望用他們的想法去影響其他的老農夫，所以他們就辦一些市集讓農夫看到我這樣少少的東西也可以賣很多的錢，因為傳統的農夫是以量，他希望可以生產很多，所以用了很多的農藥。這個用藥其實不管是對環境、對農夫或對消費者都不好，所以他們在做這樣的倡議。我們進場之後提了一些合作社的概念，其實到了民國107年他們才真正的籌組合作社，像剛老師講的，合作社真的不是萬靈丹，所以大家滿腔熱血的籌組合作社，成立合作社之後好像可以做一些什麼事，才發現有很多理念上

的衝突或是價值觀的不同就開始也有人離開，所以在我們扮演的角色就會要...，這是陳來紅，是主婦聯盟合作社的創社理事主席，很多人都認識，我們就邀請他來跟他們做一些心理建設，還有鼓勵。其實做這些事不管哪一個合作社都會遇到很多問題，我們就是莫忘初衷，不管遇到什麼問題不要忘記當初為什麼想要做這件事的初衷來繼續陪伴鼓勵他們做下去。

因為海岸山脈野生動物很多，他們種什麼，野生動物都會來吃，所以他們就種香草，還做一些殼斗科保種。大家知道前陣子不是有台灣小黑熊迷路了嗎？台灣小黑熊迷路了，把牠圈養起來之後就發現沒有零食可以吃，牠們吃的零食是殼斗科的植物，我們這個社的社員他們非常喜歡殼斗科的植物就做了森林保種，所以就採了殼斗科的植物去給小熊吃，但是小熊就不吃把它退貨，他們就想為什麼牠不吃？結果把殼斗科的種子撥開發現裡面是空的，我們誤以為它已經成熟，但是野生動物非常的聰明，牠知道那還不是，因為這樣的一個事件，他們重新去調整這種殼斗科種子採種、保種的程序，所以我們後續才真正可以採種，育苗培育起來，這個也是一種跟野生動物學習的經驗，這是剛剛我提的 2 個合作社。

這一個是正要籌組的合作社，大家看到這整個山坡幾乎都是種山蘇，如果我們在市場吃山蘇應該是非常的貴，這裡的農民夏天大概早上 4、5 點就出門去採山蘇，9 點以前會把他的山蘇搬回來，然後大家一起集體運作整理，盤商會來收，1 斤 30 元，現場結帳，所以這樣 1 箱就 180 元拿走，他們覺得再種下去就會不合成本，所以他們經過幾次的討論，跟我們也做了幾次合作教育之後，他們決定要籌組合作社。為什麼？我記得主婦聯盟的理事主席說你們也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再輸的了，就是我們真的已經沒有東西可以再輸了，不如我們就合作看看，至少我們大家的量整合起來可以跟盤商討價還價，我可以不是再用 30 元賣出去，或者是我們可以做自己的運銷通路，所以他們決定要組織合作社。

我們做這些事就很多人在問什麼是合作社？所以我們也做了一個事情，就是在香港參加一個「合作松」，我們得了第一名就去做了一個 Let's COOP 的平台。這個平台就讓大家問什麼是合作社，因為很多人會問，

包括合作社營運的智庫跟合作平台，因為台灣其實還沒有一個合作社的平台，你點進去可以看到很多合作社，我們就邀請了一些現在有在運作的合作社一起加入這個平台。這個還是一個剛開始，我們希望可以持續運作，看能不能變成台灣對外的合作社平台？

當我們把這些合作社整合在一起之後，他們第一個問的，也是最難的，就是他們怎麼把東西賣出去的銷售通路，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做一個友善小舖的大連結，就是有些小舖在台灣各地可能倡導的是文化、平等、食農、消費者或生產者等等，有沒有可能把它整合起來變成花東這些產品的前端可以跟都市結合的一個銷售通路？我們也希望可以透過一些共購的方式一起來協助我們輔導的合作社可以把好的東西賣出去，所以我們用一些新的方式在跟社會溝通，就是你吃了不只是照顧你的身體，還可以保育一條河流。可能很多人也知道是 1 公頃的農地其實有 14 公斤的農藥，雖然慣行農法的那個農藥還在可承受標準內，可是你可以想像 1 公頃的地一年有 17 公斤的農藥是倒到裡面去的，如果你支持有機，我們可以支持更好的生產環境跟對土地友善。

有一些心得分享，以前大家都會有一些想要立竿見影，明年合作社就可以變好，明年就可以改善，我想大家可能要放下這樣立竿見影的想法，其實它是一個藏富於民的百年願景，應該是一步一步往前走，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要做的話，就是往 100 年後我們要成為的那個願景去設定，而不是明年我就要有 100 個合作社，那樣子往往沒有辦法立刻成功。這也需要支持系統跟支持平台，不管是對公部門的溝通或是對民間的溝通，我覺得這樣是滿重要的，因為有時候公務人員也有他很困難的時候，像我們會連結到縣市的公務人員，他們有很多熱情想要協助，但是也有很多困難沒有辦法執行的地方，這個東西都需要支持平台跟單一窗口來對左右兩邊做協調。合作事業其實是各局處室的工作，並不是只有社會處或社會局的工作。可以鼓勵多樣性的發展讓合作事業在他創業的時候可以做為選擇，因為像韓國的熱咖啡廳、社區餐廳、一些新媒體或是一些程式設計師，他們在創業的時候就是用合作社，因為他們認同的是這樣的價值，願意用這樣來創業。培養一些合作事業的經理人，我覺得這個是如果未來要推合作事業都是滿重要的一些事情，以上是我的分享，謝

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王研究員。我可以聽得到那個歡笑、感受到那個溫度跟心酸的這種實務的推展經驗，謝謝你。

時間的關係，因為今天主婦聯盟也來到現場，歷史悠久、童叟無欺、正派經營，是不是也可以請你們把參與今天這個會可以來跟我們分享的一些經驗來跟大家討論？謝謝。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陳理事郁玲：**

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夥伴。因為剛剛孫老師跟東華的經驗已經把合作社的重要性講得非常清楚，還有困難的地方，我們這邊提幾個我們看到的點。

目前中央合作事業相關的預算其實是逐年在降低，這個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有點悲慘的是 10 年前還有 1,900 多萬元，今年合作事業的預算 600 萬元不到，三分之一不到，非常的遺憾，所以我們非常開心今天高雄市的公民團體跟高雄市議會這邊如果有可能促成這個條例的話，真的是開台灣風氣之先，另外我在這邊也要大大的肯定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實在 10 月底的時候才跟芥菜種會輔導成立了新住民清潔服務勞動合作社，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艱辛的過程，社會局那邊一直是以合作教育來提供給社會大眾，也鼓勵我們社區婦女的創業來考慮以合作社的形式，今年有這樣的成果還滿了不起的，所以我們期待的是這個條例如果真的要推行出來的話，能夠協助高雄市民可以更有意願的加入合作事業，同時也對高雄市正在營運的合作社有實際支持的作用，所以這個條例我們有以下幾點的建議。

第一個，剛前面幾位前輩提到是說合作社成功的條件，最重要其實是教育。教育這一塊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直接在條例裡面明定每一個合作社年度要推展的教育場次到底是幾場？因為我們在內政部的考核表裡面有看到合作教育的分數相對是還滿高的，別的都是那種 2 分、1 分，合作教育是 3 分、4 分，我們也看到內政部這個考核表的努力，這是一個對的方向，但是我們會建議是說如果合作社的考核成績是好的話，我們建議應該要把它列入高雄市政府優先採購名單，包括像是長期委外

的勞務，或者是一些活動禮品的採購，或者是農特產品的採購，都應該優先以合作事業做為採購的方向，我覺得以公部門的力量來支持合作事業的發展，這會是一個滿好的方向。

前面孫老師也有提到關於假的合作社，就是偽合作社的辨識機制可能會是什麼？其實我們一直在思考那個考核表，因為這個條例裡面的第6點有提到是要協助創業貸款，還有剛剛我們提到的優先採購的名單，我們在鼓勵這些合作社往這樣的方向去的時候，我們鼓勵的方向一定要是以國際合作社聯盟(ICA)這邊訂的七大原則，剛剛我們一直提到的教育，教育只是其中的一項原則，剛剛東華王翠菱這邊的PPT也有提到七大原則的部分。要怎麼樣把考核表做得更完善？我覺得這個很難，因為考核表已經鉅細靡遺，有沒有可能有更有創意的方式？我們如何能夠辨識這個是勞動合作社，還是人力派遣公司？我們如何可以辨識這個是農產運銷合作社，還是一個中盤商？考核表有沒有辦法幫助我們看出來這件事情？剛孫老師講了，合作社考驗人性，考核表也很難被人性檢驗，這個真的是要再想一想我們怎麼樣才能夠辨識真的合作社，同時把彰顯合作社的價值可以用政府保證採購跟協助貸款這樣的機制來鼓勵各個合作社往這個方向去趨近。

最後一點是關於在經營合作社的方面，其實比較困難的地方是我們在經營合作社時，商業行為裡頭的社會目標跟經濟目標兩者缺一不可，如果要達成經濟目標的話，我們合作社的社員跟職員也必須要充分的學習到像財務或者是業務上面種種的專業知識，所以我們建議草案的第八條，第八條這邊有鼓勵我們的學校開設合作社相關課程對公眾推廣，應該也要反過來的是我們要怎麼樣的方式來補助我們的社員或者合作社的經營者可以來參與這樣的專業課程，也提升他們在做這些合作事業上面營運的相關能力。我覺得提升這個合作社在事業上面的經營能力，這個其實也是至關重要的。

最後，我覺得高雄市是農漁產業的發展重鎮，也是南台灣勞動人口最大的城市，我們也期待透過這樣的條例讓高雄市民有信心來選擇以合作社的型態來共創事業，以上主婦聯盟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陳理事，謝謝你。謝謝你的參與，這個資料不知道你有沒有留？剛剛的簡報內容，我相信大家可能都會需要，方便的時候拜託你留給我們分享給大家。

因為時間有 delay 了，我們先把時間給市政府的局處之後再挪回來給大家提問跟討論，好不好？是不是我們就請財政局專委？專委，是不是請你？我剛聽到，你們大概也聽得很清楚，其實你也知道我們在討論許多法條的時候，我們滿擔心的就是會不會增加我們的行政業務負擔，而且是我們負擔不起的，因為剛剛我們很清楚的聽到孫教授講它是一個補偏救弊的好方法，而且剛剛翠菱研究員也提到，他們在討論的過程裡面跟社員分享說我們已經沒有什麼可以輸的，所以那個幾乎就是一個社會最底層往上面爬的機制跟機會，我們很希望透過實際，如果這是一條路，能透過一個法條的宣導讓民眾認知到這是一條出路，我們來試試看、來拼拼看的一個方式跟機制，這個機制在你們認知下有沒有可能立法完成？是不是請各局處來回復一下？請財政局專委，謝謝。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桂英：

首先，財政局先來回應一下。剛剛孫老師也有提到，像早期農漁會也是一種信合社的機制，我們也知道農漁會經過這一路以來，也從很早期的逾放比率 5、60% 這樣一路的農委會支持、農金局成立讓它慢慢的制度化，所以我今天也感佩大家，因為一開始要去努力這整個制度其實是困難的，就像我們來看農漁會的信用部也是經歷過這樣的過程才慢慢地有農漁民信用貸款這樣的機制。

這個第六條，我們有仔細的讀過，是有幾個問題，因為這樣讀起來是反而會失去一些彈性，譬如說我先從第一句話就好了，「本府所屬高雄銀行」，第一個，先澄清一下，高雄銀行不是我們的，它是民營公司，但是我們是大股東沒有錯，所以我沒有辦法在法規上就直接說要他幹嘛就幹嘛這樣子。

再來就是說「高雄銀行應提供本市合作社」，這個法規開宗明義就告訴我們說合作社的範圍，在最一開始的法規條文裡面有包含了 3 個法條，當然也包括了信合社，但是信合社本身就是金融機構，以這個法條讀起來，反而高雄銀行還要提供給信合社一些貸款，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第 6

條的第一句話就已經有好多個矛盾點。

再來，他要提供的是「免抵押」。免抵押這會有一個問題，依照銀行法的規定，因為它畢竟也是一個全國性的商業銀行要受金管會監督，你要免抵押一定會面臨到利率高，他已經是金字塔的底層，你又給他的利率高，似乎我們好像看得到又吃不到，因為他不會來申請。那麼有一種，剛剛有提到，或許有一些比較投機性的信合社團體搞不好他不怕利率高，他要的是本金，結果到時候反而又被污名化，因為他拿了本金就跑掉，所以我覺得說一定要把這個「免抵押」直接很死板板的定在裡面嗎？這倒是可以在未來機制更完整化之後。

我覺得回歸到授信的 5P 原則，我們把資金的來源不要限縮只有高雄銀行，或許全國銀行都可以，那麼怎麼樣來做？我們從農信保和中小企業信保這兩個機制來跑，農信保的部分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中小企業信保的部分，因為他的對象是有 3 種，第一種是中小企業，這樣看起來是不行，第二種是個人性的創業，看起來也不行，但是他有第三種就是專案性的，經過他們的董事會，只要經濟部核准就可以，既然這個案子剛剛也有提到說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有一個合作事業的發展基金，我覺得它是一個契機，就是內政部跟經濟部互相在中央跨部會、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合作，它會是一個機會。我們把 2 個信保基金拉進來的話就代表全國的銀行統統都可以了，但是這個後面會有一個策略性貸款看要怎麼做。

整個法條讀起來，第 6 條會是一個關鍵點，因為它是一個資金來源。大家也知道高雄的負債有點高，如果說全部都鎖在只有高雄市政府來做這一塊款會力有未逮，所以我們會希望開放性的心胸，我們跟內政部一起來看怎樣來做，這大概是以上幾個想法。

我覺得這整個議題像是前幾年的《二十一世紀資本論》這本書出來之後，大家在講貧富差距很大，我們要解決貧窮這個問題。最近才剛頒獎的諾貝爾經濟學獎，獲獎的這 3 位也是在對抗貧窮，不過他這個對抗貧窮裡面的確有打到了之前我們很夯的窮人銀行，就是尤努斯他所設置的這個機制，不過這樣反過來看，我們今天這個機制其實有點窮人銀行。窮人銀行那邊得獎的，我印象中他是和平獎，經濟學獎這邊是用一個實驗性的性質，所以 2 個同樣是諾貝爾獎在對抗貧窮這個問題其實 2 個在

機制上是不同的，我們要喚醒他們的初衷，問題是人性？老實講險惡面還是一直都會存在的。所以在經濟面跟考核制度上的搭配，的確以經濟的角度去看比較自私自利一點，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深入探討，我會建議第 6 條需要再保留一下，看怎麼樣搭配會更好。尤其最後一段，你不配合我們考核我就直接把你的貸款終止，在實務面上幾乎是不大可能，銀行端的那一塊可能就要跟我們的部會或局處看怎麼樣去做這樣子的連結，所以比較不適合，整個就把他放到法規，以上這是財政局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專委，我們再請教育局劉專委，謝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劉專門委員靜文：**

謝謝主席以及與會的各位貴賓，教育局比較相關的，而且滿明確的大概就是第 9 條的部分。如同剛剛任老師提到的員生消費合作社，在一開始稱為福利社，當時是因為教職員的薪資待遇都偏低，所以福利社很簡單經營的目的就是要增加教職員的福利。後來在省教育廳的時期比照剛剛所介紹的，就是合作社形式，把學校的福利社改成員生消費合作社。他主要的理事會當然就是由教職員自行來選出理監事，一起共同督導合作社的業務經營，近年來剛剛講的唯一的目的是已經消失了。因為教職員的薪資跟福利逐步提高，基本上老師在兼任理監事的意願已經降低了，加上行政業務也相當的多，所以他們參與的意願降低。過去在員生消費合作社轉型之後，他代辦了學校裡面包含午餐跟制服還有簿本，然後這一些業務現在都已經在學務處辦理，就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去進行採購。大部分都沒有讓消費合作社來做這個代辦的業務，他的功能就相對式微。大家可以看到前一陣子的新聞，剛剛主席也有提到像北一女外面的 foodpanda 一整排，有時候中午還可以買個午餐或什麼的，一通電話就直接叫校門口，就可以取餐了，它的功能漸漸式微。以高雄來講我們統計了一下，我們現在只剩下 33 所學校的合作社有在販售食品。它的功能性也有一點被取代，像是販賣機，前一陣子台北市的新聞，販賣機裡面有文具跟可以喝的牛奶等等，設有販賣機的學校就有 28 所，這個是比較普遍的情況。

我在開會前搜尋到大概 2006 年的新聞，當時大紀元的新聞就有統計各



縣市剩下員生消費合作社，剩下的不多，直到現在剩下的又更少了。教育局對於這些員生消費合作社，目前為止都是依照教育部對於員生消費合作社的衛生管理辦法，還有他對於校園裡的飲料，一些食品的管理辦法，其實說實在的也越來越嚴格，也讓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有一些困難。所以他只能賣一些麵包、礦泉水，對於學生的需求上比較不能夠滿足，所以造成漸漸式微的情況。

針對法條的意見，我剛剛提到我們主要進行衛生管理的部分，我們都依照部裡面的規定來進行，法條最後一句提到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我們是覺得這個不用再疊床架屋，看整個自治條例要朝向簡化合作社申請的方式，員生消費合作社可以用一樣的模式來進行。至於內容的部分輔導他健全的組織跟經營，加強合作社教育的這一塊，倒是我們可以努力的部分，一來現在目前學校所剩下的真的是有一點式微的情況。

剛剛聽到一些專家的分享，尤其是偏鄉學校，在 105 年推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因他們自己的生產，像剛剛提到生產稻米的部分學校也有，他們自己還去自製了自己的識別系統等等的。我們並沒有想到可以去做這一塊，去結合在地的經濟的發展，或者這些小型的學校可以有一個聯盟，因為畢竟所面對的學校都是小眾，好像感覺跟今天討論的方向會有一點不同，即便人家進來經營他可能因為學校的規模比較小，比較沒有辦法達到他的效益，所以結合鄰近區域的學校來進行，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以上，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專委，聽到兩位專委都有很多寶貴意見，接下來，請經發局黃專員，謝謝。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黃專員雅詩：**

大家好，有關合作社的部分，我很坦白的說，今天聽老師們講解才了解合作社整個的定義，針對這個法條在經發局的立場上，看起來其實沒有很多的著墨可以做哪一些東西？我覺得整個合作社永續經營的方面，東西要賣得出去它才可以永續經營，經發局可以在產業上做一個對接。另外有關研發補助，在經濟部有很多可以做研發補助，可以合作跟資源上的補助，這些都是針對中小企業的研發補助，或許可以跟中央建議，

合作社畢竟是需要協助的團體，或是納進來跟中央爭取資源，這樣對合作社的經營更有力道。

剛剛陳理事也有講到，有關合作社一些經營者需要一些財經知識，這個部分經發局要跟理事做個說明，我們有很多的創業基地，會開很多課程是可以供個人來上課的，很多部分都是基礎課程，也有財經或者是簡報；品牌行銷，這些部分都可以直接參與上課，都是免費的課程，可以增加理事或者是幹部的知識，以上報告。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黃專員，接下來請農業局歐陽秘書。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歐陽秘書毅：**

大家好，農業局在這裡進行說明，因為整個草案看起來，涉及農業局比較具體的業務在第三條跟第四條，涉及合作社的一些考核、獎勵、輔導，還有一些專人進行管理之類的這些東西，農業局行之有年都有在做。

以下，針對跟對高雄市一些農場性的合作社場，它們的狀況跟管理的作為，跟大家做一個概要性的說明。

目前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包括合作農場、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總共有 123 家，目前籌組中的有 8 家，分布的位置以旗山、美濃、大樹、燕巢以及大寮為前幾個最多的地方。主要種植跟經營的作物以水果、蔬菜及雜糧作物為主。

第二個，農業局每年都有依照合作社稽查、考核獎勵辦法，在 3 月底之前針對前述這一百多家合作社，進行合作社的考核，並且針對比較優良的地方考慮進行獎勵。在教育訓練跟補助的部分，獎勵只是一個獎盃，頒獎一樣。〔...。〕沒有，獎盃是精神上、榮譽上的獎勵。〔你們有沒有...。〕沒有。〔有沒有在法制上...。〕優先採購涉及每一個採購單位的部分，農業局可能沒有辦法。〔你比較實在...。〕

此外，在教育訓練的部分，歷年來針對合作社有進行教育觀摩的補助。我們是以農業生產性為主的合作社，針對他可能需要產銷社的一些農機具、農業資材，歷年來都有一些獎補助，以上報告。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先這樣子，待會想到再請你們補充，接下來請社會局劉科長發言，謝。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科長耀之：

大家好，社會局報告，一開始大家看起來合作社好像是社會局管的，跟各位報告目前社會局依據的法令，就是中央訂定的合作社法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在地方當然是直轄市市政府，以高雄市來講社務輔導方面包括農業局、漁業局還有社會局。其他相關部分就是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針對合作社的輔導跟推動它的業務。

所以從剛剛孫老師還有王老師、主婦聯盟陳理事的報告，有時候又會想到合作社，好像大家覺得它可以發展很多，所以它的重點有兩個部分，一個社務的部分，你的社務健不健全可能就會影響這個合作社可不可以永續經營。

再來，他所承辦的事業能不能賺錢，當然也會影響到這個事業跟合作社的永續經營。所以主管機關在社務的輔導，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業務輔導，我覺得這個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也感謝市府其他局處，對社會局的幫忙。

在社會局整個合作社的輔導上面，我們還是會針對合作社進行一些考核，剛才陳理事說那個考核表很複雜、很細，我們也覺得大家都忙著賺錢，還要填那麼多的資料，對現場這些合作社的夥伴真的也很辛苦。但是有時候又好像覺得很多合作社的社務沒有管理的很好，有時候在理監事會議或者是社員的交易上面真的還需要做加強。當然這部分社會局責無旁貸，我們會做一些輔導或做一些稽查，我們每一年還是會辦稽查。這個月月底我們會做一整天合作教育的研習，針對去年的考核比較優的合作社有做表揚。

我們在去年度，以社會局為主管機關的合作社，高雄市現在是 250 個社，社會局大概是 128 個社，但是去年解散了將近四十幾個社。這個比例聽起來也不少，到底是因為合作社事業的經營狀況不佳，還是相關目的事業的一些法令的規定。剛剛教育局的同仁也有提到，消費合作社，以前小時候最喜歡去學校的福利社了，現在教育部跟衛生福利部他可能訂定校園商品的販售，有一些限定他銷售的範圍，所以變成消費合作社整個經營面可能比較少，賣的東西小朋友不想買，事實上消費合作社就會減少很多。

現在比較夯的，可能是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因為因應現在高齡化的關係，整個勞動合作社也成立比較多，目前高雄市有 25 個勞動合作社，裡面照顧合作社將近 17 個。但是裡面有一些相關法令，又回到衛生福利部在訂定一些照顧勞動合作社跟承接業務的時候，有一些可能會影響整個合作社的經營。所以在整個消費合作社或是整個合作社上面，真的會需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合作社之間要有比較多的溝通協調。

就整個法令來看，我們會覺得整個草案目前有些都有在執行，合作社的型態真的很多，以法令來講有到 11 項的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法規也會比較複雜，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以中央、國家制度的角度來制定一些發展的方向跟獎助還有相關輔助措施。

有關第七條鼓勵青年、中高齡或是特殊境遇婦女社會局這邊都有在做，剛剛陳理事有講，我們在今年 10 月針對新住民的部分我們也有成立勞動合作社，這個部分我們社會局會繼續加強。

還是要跟各位報告這個條例如果可以通過，目前是全国首創，目前還沒有其他單位有這樣子的前例，以上社會局報告，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社會局，接下再請法制局林科長，謝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科長廷蔚：**

大家好，自治條例就法制作業跟體例上面，有一些小小的淺見跟各位做報告。

第一個，自治法規的位階，到底要訂成自治條例還是一般的自治規則就可以，我們一般來講，依制度法第二十八條有規定什麼情況之下要訂自治條例，當然它有牽涉到像限制剝奪、創設，地方居民的權利底下我們會訂自治條例。就是有訂罰則的，或是其他有限制的事項等等。這個自治條例他本身是偏向獎勵、補助或是輔導等等，我們是不是要訂到自治條例這個層級，這是可以討論的。

當然如果我們認為這個自治條例是很重要的，有關本市合作事業發展很上位的概念的規範，訂這個自治條例並無不可。但是牽涉到其他技術性或是細節性的規定，可以授權給其他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在本自治條例授權的範圍底下去做另外一個規範，這是在法位階規定的部分。

第二個，有關本自治條例，通常我們訂法規的時候會先確立一個前提就是，本自治條例所要規範的對象到底是誰？剛剛先進報告有提到，在法規的說明欄有提到，他可能牽涉到中央三個合作事業的法律，那裡面有包括合作社法、信合社法跟儲蓄互助社法，這個是不是都是我們這裡所稱的合作事業所要規範的範疇，這可能一開始就必須要定性清楚。很顯然就一個簡單的分類，以合作社法跟儲蓄互助社在中央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如果是信合社法中央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所以很顯然他們整個在規範的方向，跟規範的強度、密度上面從中央法律來看就不一樣。這個部分是不是全部都要納入本自治條例所稱的合作事業的一個範疇，這個在一開始定自治條例，必須先定性清楚。

第二個，既然是個自治條例他通常會決定出一個主管機關，當然他會牽涉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搭配，這個部分在這個自治條例可能需要進一步去補充的。

各位先進都有提到一件事，有時候會有一些假的合作社或是其他的目的介入，如果我們要達到獎優汰劣，或是避免這些弊端發生通常在自治條例訂一些所謂的連結罰則，罰則其實不是我們的目的，但是可以透過這樣子的強制跟裁罰的手段，讓這些比較不好的合作社，可以產生退場的效果。當然這一方面除了中央法律本身，就像這三個中央合作系列相關法律裡面，都有訂相關罰則以外，自治條例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他也允許地方可以訂相關的罰則，當然還是有限制，而且裁罰的額度也要在 10 萬元以下，當然必須在整個自治條例，立法的過程當中一併考慮進去，目的不是要懲罰，重點是他有隱含獎優汰劣這樣子的一個效果。

最後一點要跟各位報告，假設整個立法方向確定，法制局也會在立法程序跟相關的作業上面，給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法上面的協助完成立法，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不知道後面那個牌子比較斜的是哪一個單位？拜託勞工局陸專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陸專員秀如：**

大家好，勞工局這邊代表發言。自治條例跟我們比較相關的是在第七條，本府對於本市青年、中高齡、特殊境遇婦女跟二度就業者進行就業輔導，這個部分因為勞工局都有在辦理相關的職業訓練，或者是一些特定對象的就業促進課程，如果在條例裡面明訂協助做安排相關的課程，我想應該是可行的，只是到時候有一些時數的安排，細節可能就會由我們局裡面做相關的規劃，第二點，剛剛應該是主婦聯盟的代表有提到，目前所謂偽合作社的部分，有點疑似人力派遣的疑慮，應該是在去年，有一些就業服務機構曾經有反映過一些類似的疑慮，他到底算是人力派遣或是社員的扶植，這個部分可能有一點疑慮。他有沒有可能在規避一些私立就服機構的規範，可是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比較明確的定義。尤其又回到中央主管的部分，其實人力派遣在中央是勞動部，合作社好像是歸內政部管，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內部有稍微做相關評鑑時，遇到一些這種狀況。

再來，法條第七條會建議一些文字的修正，就是特殊境遇婦女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做就業輔導都叫做特殊境遇家庭，我們比較沒有特別指單一性別，如果可以的話改成特殊境遇家庭，以往可能會叫做特殊境遇婦女或是二度就業婦女，其實我們現在比較沒有針對性別的部分，這個以上是小小的建議。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專員，請問接下來是青年局嗎？還是海洋局，海洋局薛主秘，麻煩你，謝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薛主任秘書博元：**

大家午安，海洋局報告。有關於高雄市的漁業狀況，剛剛教授有提到漁業的部分，以往在日據時代是一些漁業合作社，還有一些協同組合，現在轉變成我們漁會的團體，漁業在高雄市其實相當重要，我們1年的產量大概有51萬噸，產值大概有325億元，我們的養殖面積也將近4,000公頃，漁業從業人員目前將近有7萬人，可是目前在漁業經營合作社，跟我們直接有關係的大概只有5個，目前這5個漁業經營的合作社大概都是以運銷為主的合作社，但是現在有一個狀況是這5個合作社，經營的狀況不是很好，我們發現原因為什麼經營不好，大概有幾個面向，第

一個，在漁業部分我們發現有一些漁業產銷班跟漁業合作社他的經營型態跟內容有一些相似，目前在產銷班的部分他經營運作還算是很正常，可是在合作社的部分相對比較弱勢。這5個合作社目前的經營狀況，以我們每一年考核的狀況來說，他們的考核狀況都不盡理想，甚至有合作社考慮想要解散退場，對於高雄市的漁業來講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狀況，我們也希望說這樣的狀況可以改善。

對於我們看到自治條例的設定，我們覺得非常高興，看到這樣的自治條例草案的產生，在這裡面我們希望這個自治條例，它可以輔導這些合作社正常的經營，我想就漁業的部分，很多的從業人員並不了解漁業的生產合作社，他去加入對他有什麼好處？這一點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辦法很清楚的告訴漁業從業人員，你們要去經營合作社。

我們剛剛有討論到，如果我們自主性的籌組合作社，而且這個合作社可以經由從業人員做一些什麼來發揮功能，甚至可以經由參與合作社得到更好的利潤，我想這樣的合作社產生，可能就會帶來一些所謂的效應，其他的漁業團體看到這樣的合作社經營是成功的，自然而然就會加入，所以我覺得這個自治條例應該要有這樣引發的功能，這個非常重要。

第二個，我建議這個自治條例可能要有一些罰則進來，為什麼要有罰則？我們以現在的5個漁業產銷合作社來說，目前並沒有要退場，並沒有要退場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目前的規定上面有一些規定，這些規定他也認為滿繁複的，我現在只要你每一年來做考核，雖然我的成績不盡理想，可是我有成績在，日後想要在這個合作社做比較好的經營管理，可能還有機會過來。可是現在如果沒有就這個部分給這些合作社，一些輔導管理以及一些壓力，這些所謂空殼合作社就會一直在那裡，這個成果就不會出來，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罰則加速體質不良的，或是根本沒有存在必要的合作社予以先行退場的機制，我們認為這個可能是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去加一個罰則，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以上報告。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秘，接下來再請原民會林組員。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林組員琬婷：**

謝謝主席以及各位貴賓，原民會在這邊做一個報告，高雄市原住民的

合作社總共有二十幾家，比較好的分別有兩家，一家是鴻海合作社，一家是左楠合作社，兩家的工作都是負責勞動清潔的合作社為主，他們目前主要承攬工務局、原民會、經發局的清潔打掃，以及除草招標的業務。我們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與扶助，所以我們制訂一些相關法律來保障我們原住民合作社，譬如說，90年到96年原住民合作社是不用徵營業稅跟所得稅，可是就會產生像海洋局所說的問題，合作社實際上有在經營的沒有幾家，所以像剛才孫教授說的很對，合作社主要是原住民可以得到財富來維持原住民族基本的生活和民族尊嚴。

高雄市還有一個很特別的農特產品叫做愛玉，它是生長在桃源的山上，剛才翠菱研究專員講花蓮萬榮合作社支亞干部落他們所推廣的山蘇。我想像愛玉這麼好的合作社，我們每年都有向中央原民會爭取一定的經費，來好好的輔導他們，我們有開課程，也辦觀摩活動。

因為像各位貴賓所說的，原住民委員會只是其中一個單位，我們需要向社會局、農業局以及經發局其他局處來做一個連結，所做的效應才會更加廣大，我這裡對於自治條例草案第七條就是說明訂本府應鼓勵青年、中、高齡特殊境遇婦女及二度就業從事合作事業，它這個條文只有明訂這幾個範圍，所以它的範圍有限縮，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新住民，今年有成立一個新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當初新住民清潔合作社是一個很好的合作社，不管是客家族群，或者是原住民族群，我覺得都應該基於他們的文化好好來保障他們的合作社，這是我小小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接下來，好酒沉甕底，我們青年局局長親自來了，林鼎超林局長是不是也請你跟我們指導一下，請你就坐。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謝謝。郭議員、林于凱林議員，還有黃捷黃議員，不好意思我來遲了，所以我就不想打擾各位，因為局內有一個會議，但是我對於自治條例的公聽會是非常的感興趣，所以我剛剛在20分鐘前到了，我也看了一下有關於跟青年局相關的條例應該在第七條：本府對本市青年、中、高齡者



特殊境遇婦女及二度就業者進行就業輔導時，應該安排合作社之相關課程，並鼓勵協助共同籌組合作社經營相關事業，這個部分我覺得跟青年局目前在做一些青年創業，還有一些創業輔導課程是比較有關係的。青年局在 10 月 30 日的時候，我們有推動一個叫做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我們是結合高雄市 14 所學校的資源，我們還有試辦 5 個共創空間，其實都會提供一些相關的創業課程，這些課程不外乎包含了有關於法律的部分、財務的部分，還有一些行銷包裝的部分都在課程裡面。我覺得這個對於未來如果要籌組合作社的部分，可能也跟創業某種程度是有一些滿大的關連，如果有需要資訊，現在青年局的網站也成立了，我們的網站是 [youth.kcg.gov.tw](http://youth.kcg.gov.tw)，基本上會把這些聯盟相關的課程都放在上面，其實進去看了之後，如果對於有比較想要的課程，你可以點進去，那些課程基本上都是免費的，如果有需要付費的部分，我們目前都跟這些聯盟的成員在談，未來是不是用補助的方式，也可以讓我們想要創業的朋友，或是想要取得相關知識的朋友去上這些課程，讓大家可以比較沒有負擔的方式之下去取得這方面的知識，這是目前青年局可以提供的一些相關政策及輔導的內容，謝謝，以上。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林局長。我當議員 10 多年了，從來沒有一次推自治條例法條局處有反對意見的，除了有修整更好的建議以外，這是第一次，我還滿意外的。我還跟相關的人員討論說，不要想一次就會推得過，絕對是慘不忍睹，也可以樂見這個法條，如果這個會期就算我們推不出來，我相信我們下個會期能更完整的把它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這是我簡單的意見，我相信你們很多的輔導業務都有在做了，但是在輔導業務裡面有沒有可能針對合作經濟的營運模式，加在你們輔導過程裡面，你們可以成立公司，你們如果沒辦法成立公司，你們是不是可以用合作社的營運模式來做鼓勵，這樣的話可能會讓上你們課程的過程裡面，它會有一些事業的選項。我們把握時間，因為還有實際在第一線用合作社事業打拼的夥伴們，是不是在他們提問之前，我們先讓兩位議員來跟大家指導一下，謝謝。請黃捷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好，謝謝各位。其實我也是中途才加入的，前面的內容沒聽到很可惜，因為我來的時候，我覺得，哇！我應該錯過了前面很多更精采的內容，我剛剛做了非常多的筆記，因為這個議題是我從過去就非常關注的主婦聯盟，在我學生時期就已經知道這樣的合作方式，台灣未來這種地方上的小型經濟體是應該要發展的，只是目前在高雄我比較擔心的是市政府希望的思維都還是所謂的大建設、大投資，然後對於這種地方上創新的經濟模式可能市政府比較沒有這樣的 sense，我們怕的是這樣，我今天聽下來各個局處都還算滿友善的，也對於這件事滿樂於支持的，希望這樣的自治條例，如果接下來真的順利的推動了，那各個局處就真的要做到，然後可以真的盡心盡力跟我們的團體也好，如果真的幫助到地方上，我們可以用一些新的方式來讓高雄變得不一樣，我覺得比較希望之後局處在推動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也要第一時間讓議員、讓我們的團體，還有這些專業的研究員都在現場，他們是非常有實務經驗，也真的有很棒的理念可以來密切交流，其實我還滿多問題的，只是時間應該不夠，我等一下私下再跟我們的專業人士來討教。好，謝謝各位這麼大力的支持，也謝謝青年局局長親自到場，我剛剛也在想這個議題，因為我最近一直在問青年到底要怎樣留農、到底要怎樣幫助就業、創業，結果局長就自己來了，我覺得非常的肯定也很感謝，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兩位議員都是審預算審到預算結束了，他們可以回家的時間，繼續來參加公聽會，很感謝他們。接下來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大家好，我覺得這個很好啊！這就是我們在講說勞工要怎麼樣提高薪資，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你只有把薪資所得的結構打破，資本沒有留在老闆或股東身上，而是能夠回到勞工身上的話，這個事情會讓勞工直接獲益。我記得上次辦那個座談會的時候，屏東的第一線服務照服員合作社，他們就來分享他們的案例，他們成立3年之後，現在的照服員平均薪資居然高達5萬8,000元，這個數字我聽到時有點嚇一跳，他們到底怎麼樣做到這件事情的，我覺得不是一蹴可及，因為他前期要克服的門檻有幾個，第一個就是資金的問題，我們既然是勞工組成的合作

社，大家沒錢，你要如何拿出第一桶金，然後去成立這個組織，其實都有一個門檻。我覺得從中央政府把合作社法訂定之後，其實有一個合作社事業發展基金，但是到目前都是空的，他也沒有制定基金管理辦法，都沒有！這個部分應該是如果高雄要進合作社事業，這是第一個門檻，所以我今天早上才拜託林局長，不過青創基金是青創要用的，我會認為有沒有機會再拉一個另外的高雄合作社基金出來，因為這個合作社基金，未來的重要性在於它的長照產業裡面所有的從業人員，包含照服員、社工、物理治療師跟第一線的教保員，他們如果可以透過合作社這樣的機制，然後去提升他們自己的薪資水準，我們就不用由議員一直再幫社工講說，你都被機構要求回捐，這個問題在南部非常的普遍。局長可能不見得瞭解這個狀況，但是社工他是受到社服機構的委託去進行第一線照顧，社福機構又是承接政府的委託標案，所以中間的仲介角色，其實就是社福機構，如果在這個產業裡面是這樣子。譬如說現在談的保全業，它中間也有被人力仲介剝一層的狀況，還有我們現在講的外送員，也就是建盟議員比較關心的外送員，他其實也被平台剝一層，所以如果這些勞工他有組織能力，他有自己經營一個合作社的能力，他就可以把這些收益留在自己手上，這樣才有辦法去讓第一線的勞工真的賺到錢，如果有賺到錢，他對整個市政府的反應才會是正面的，因為這個是最直接的，所以我才會覺得合作社這個自治條例，如果高雄能夠推出來，它是一個指標性的，因為全國沒有縣、市政府在做，我們是先看到這個需求。

接下來就是在資金的部分，我們要怎樣協助草案裡面第六條說的無擔保要跟銀行申請貸款這件事情，我已經請教過銀行界的朋友，他們說這個在大銀行來講是非常的困難，所以他認為一開始合作社有辦法去對接的窗口應該是小型的金融機構，就是一些信用合作社，譬如說農、漁會它們就是信用合作社，我們這邊可能要用一些儲蓄互助會的這種形式先有一筆資金之後，你拿這筆資金去跟銀行做擔保，然後再由銀行出資成立一個信保基金，也就是合作社信保基金之類的，這個可能比較可行，但是如果你一開始就訂定說，我要由高雄銀行提供免抵押物資貸款服務，還好今天高雄銀行沒有派人來，不然他們可能...，高雄銀行等一下可以表達你們的意見，所以我個人覺得這個資金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再細緻

的處理一下。

另外就是後端到底要怎樣去做合作社的營運，然後相關的教育訓練以及行銷，你必須有服務，也要有行銷人員，這些青年局那邊都有課程，其實都可以直接對接，我覺得這個至少青年局那邊可以提供現成的課程給這些合作社需要的朋友。那可能要麻煩市政府，這件事情可能不是社會局的事情，因為每個職業別不同的合作社，它都會對到不同的主管機關去嘛！就是麻煩各主管機關在這一塊能夠幫忙，因為它真的能夠幫助我們第一線勞工提升他們的薪資待遇，那提升薪資待遇之後，他們自然會提升服務品質，這是很直接的，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于凱議員，因為四點半還有一場公聽會，我們是不是開放大家每個人問問題，大概 1 分鐘，我們最後留下 8 到 10 分鐘的時間，也要拜託我們林莉棻林理事長來跟大家做個回應，然後有問題的話，拜託！請大家來解答。現場有沒有來賓有問題？暫時沒有，哇！那太好了，我們時間就可以再回過頭來，是不是請林理事長，你先發言，還是現場有沒有哪位來賓要先分享你的經驗，或者是要發言的，有沒有？好，那是不是請林理事長回過頭來發言，還是孫教授你要不要先補充一下，你剛剛所聽到的問題。好，最後再請林理事長做總結。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孫教授炳焱：**

請問一下，這個條例最大的問題還是在第六條，我曾經私下跟理事長講過，因為你這樣一訂定，銀行本身是一個營利企業，他要將本求利，你叫他不要抵押，等於合作社的經營風險可能要由銀行來負擔，我想他應該很難接受，但是有一個辦法，我舉個例子，剛剛財政局專門委員講的，現在的信用合作社想放款給中小企業，他也有風險的問題，所以他就去拜託農信保，還有中小企業的貸款，他們都說你們自己去做，所以你剛剛講到的都不可行。目前它是有相當的規模，而且已經放款幾百億出去了，農信保基金都不願意做，但是要去溝通，其實很難啦！所以我想有一個辦法是高雄市政府，如果能夠有一個基金，然後跟他們做最後的擔保，高雄銀行應該很樂意去辦理這件事情，就好解決了，我想是這樣，這都是非常現實的問題，這不是紙上談兵就好了，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孫教授。王專員你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喔！請主婦聯盟陳理事發言。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陳理事郁玲：**

其實就剛剛大家一直講到有些合作社的解散，或者是校園合作社營運的困難，我個人還滿樂見的，如果它已經是一個空殼的合作社，就真的要解散，其實這不是壞事，以免會有假合作社的產生，所以寧願它解散也不要假的合作社，因為假合作社造成的風險是更大的。另外剛剛有提到跟教育有關的，其實各單位也都有提到一些免費教學，或是創業的課程，這些課程裡面，如果有可能的話，也讓想要創業的人知道可以有合作社這樣的選擇，包括年輕人這邊，或者是勞工局這邊，我們讓想創業的年輕人，他可以評估合作社這樣的形式適不適合他，或者合作社這樣形式的風險跟你被雇用的風險，到底哪一個是適合你的，這樣也可以讓大家都知道，以上，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最後，我們是不是再請林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林理事長莉荼：**

其實今天看到法案的討論，讓我非常感動的是因為我覺得我們今天在做一件對台灣整體很重要的事情，這裡面的法條上面，當然也誠如大家看到的，其實並不是很完善的原因是因為要就教大家的專業能夠讓這個法條更完善，剛剛大概也提到銀行資金這一塊，我們為什麼會放下來，其實很多老師事先都有提到，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我們要拋磚引玉，因為我們對金融的這件事情，其實不是了解得那麼清楚，但是事實上合作事業這件事情，我們看到的是要幫助比較經濟弱勢的人自己能夠獨立的時候，那個資金對他們來講是很重要的，可是很可惜的，他們在資金貸款方面，因為他們經濟上的狀況想要貸款更困難，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要让整個合作社能夠更順暢，然後去扶植這件事情是對的話，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協助他們在經濟這件事情上來幫忙解套，這解套的方式當然要回到融資這件事情，所以在融資方面，我常常有一個思維是為什麼銀行可以讓人家貸款，但是一般窮人家卻貸不到錢，可是我

們財團卻可以借到很多錢，但是往往倒很多錢的都是財團，那有沒有可能銀行用，譬如說你們都有預設呆帳風險的部分，如果你把風險想像成反正今年一定會被倒一些錢，你把那些錢拿來借給這些窮人家的話，反而這些窮人家不會倒你的錢，你知道嗎？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換個思維去想像他們真的很有能力，而且他們想要自立自主，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的話，我們那個資金的支出，我覺得這是政府的責任，然後政府的責任從哪裡來？大家可以去思考、解套資金這件事情，當然我們都會想到可能會倒啊！或做什麼的，我覺得任何一家創業都不會告訴你，我一定會成功，可是如果以整個投資報酬率來講，這樣的投資報酬率是高的，而且是有意義的，我們為什麼不去做這樣的投資，因為這整個翻轉下來的話，它對台灣是一個整體的改變，而且對整個脫貧的這件事情是很大的助益，我們都看到這個方向是對的，我相信社會局，或者是原民會，還是其它局處在接觸的合作事業，我們都知道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我們之所以談台灣的經濟問題，大家都已經是無解的狀況之下，我覺得這是一條可行之路，所以為什麼我們不去做，而且你實際去算它的資金成本，其實不高啊！這就是我們要用另外一個面向的原因，我們明知不可行，但是很重要的是我們要就教銀行這邊，或者是財政局這邊，主委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我們怎麼來解套，然後讓它變得更可行來執行這件事情，如果資金這件事情沒有進來，我來告訴你們，如果合作社要成功會很難，因為社會局也知道，其實真的都很難，如果都很難的話，我們的理想性，他對這件事情根本就無法凸顯出來，我們在談這個事情就白談了，所以我覺得經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所以也麻煩我們財政局，或是銀行能夠有更好的想法來幫我們解套這件事情，包括剛才老師談的，或是基金這些東西都需要大家共同去想怎麼讓他做得更完善，我們等中央真的等很久了，我覺得我們等不了中央了，我們地方應該自己先來做這件事情。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回應我們教育局這邊，其實我們知道學校教育員生合作社的狀況在萎縮，可是我們忽略的是員生合作社都是用經濟主體去看，它一定要賺錢，為什麼現在學校合作社會萎縮是因為它沒有什麼商品可以賣，然後全部都委外，所以大家就覺得這個合作社不重要了，很

可惜的是到今天為止，台灣的合作社已經 7、80 年了，可是我想請問在坐的每個人，你們了解什麼叫做合作社嗎？其實大家很多人都不了解合作社是什麼？或者是對合作社有一些誤解，原因出在哪裡？因為我們台灣的合作教育沒有落實嘛！所以學校是一個落實合作教育很重要的場域，而且合作教育裡面，其實很重要的是讓學生能夠透過合作這件事情去參與實踐，包含我們的社會教育、公民教育這樣的投入，這是很重要的，你不要忽略掉喔！我們現在學校裡面很多經濟弱勢的學生，他們都要依賴補助，如果學校能夠把合作社這件事情做好，它不只可以讓所有人去做這件有意義的事情，也教育他們什麼叫做合作精神、什麼叫做合作重要的重點時候。再其次是合作教育的盈餘裡面有一個公益金，它可以做什麼？就是用來幫助學校這些弱勢的孩子，包括學費其它之類的一些補助，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是變成大家共同去看到這個合作教育的重要性，如果我們今天從教育體制去開始做好的話，我相信再過幾年以後，台灣對於整個合作的印象會完全大翻轉，然後到時候我們再推合作教育，其實會更順暢，我覺得這是很多環環相扣的問題，所以我們為什麼明知道有員生合作社，但是教育局根本就一直想要把它廢掉，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可惜的是，我們民間一直在談合作教育很好，可是我們人民完全沒有合作這個概念的時候，其實它很難去翻轉，所以我覺得整個合作教育會不會成功，還有整個台灣的合作事業，未來的願景很重要，也就是來自我們學校教育系統這邊，所以你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去看待這樣一個重要性的部分，而不是覺得已經沒有東西可以賣了，然後學校的合作社已經都快萎縮到大家都不想做了，而把它取消掉，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可惜的，所以為什麼我們會在自治條例裡面去把學校的合作教育拉進來這裡，因為你們才是很重要的翻轉依據，謝謝。

**主持人（郭議員建盟）：**

謝謝大家今天熱烈的參與，讓我們 3 位議員今天能有個滿滿的收穫，謝謝大家，今天是 part 2，因為先前我們有一個訓練會議了，我相信未來還會有推條例相關事項延續的會議，到時候我們也歡迎大家繼續來參與，謝謝大家，我們共同攜手為社會基層的辛苦人員透過合作經濟來找他們

的出路，謝謝大家，謝謝。